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324064190C 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餐厨粪便厂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李研芳

审核:

王行

签发:

徐礼颖

签发日期:

2022/11/11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3 日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3 日~2022 年 11 月 11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00EC1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324064190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20324064190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餐厨粪便处理厂除臭装 置废气排口	完好	2022-11-03	连续/瞬时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20324064190C

第 4 页 共 6 页

表 2: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处理设施
餐厨粪便处理厂除臭装置废气排口	硫化氢 BJOA2761001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<0.01	15	酸碱洗涤+生物除臭+活性炭吸附
		排放速率 kg/h	<2×10 <sup>-4</sup>		
	氨 BJOA2761003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<0.25		
		排放速率 kg/h	<4.4×10 <sup>-3</sup>		
	臭气浓度 BJOA2761002	标准值, 无量纲	41		
点位	检测项目	烟气参数		单位	
餐厨粪便处理厂除臭装置废气排口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截面积	1.3273	m <sup>2</sup>	
		含湿量	2.5	%	
		大气压	100.78	kPa	
		标干烟气流量	17665	m <sup>3</sup> /h	
		烟气流速	4.1	m/s	
		烟气温度	24.7	°C	
备注: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20324064190C

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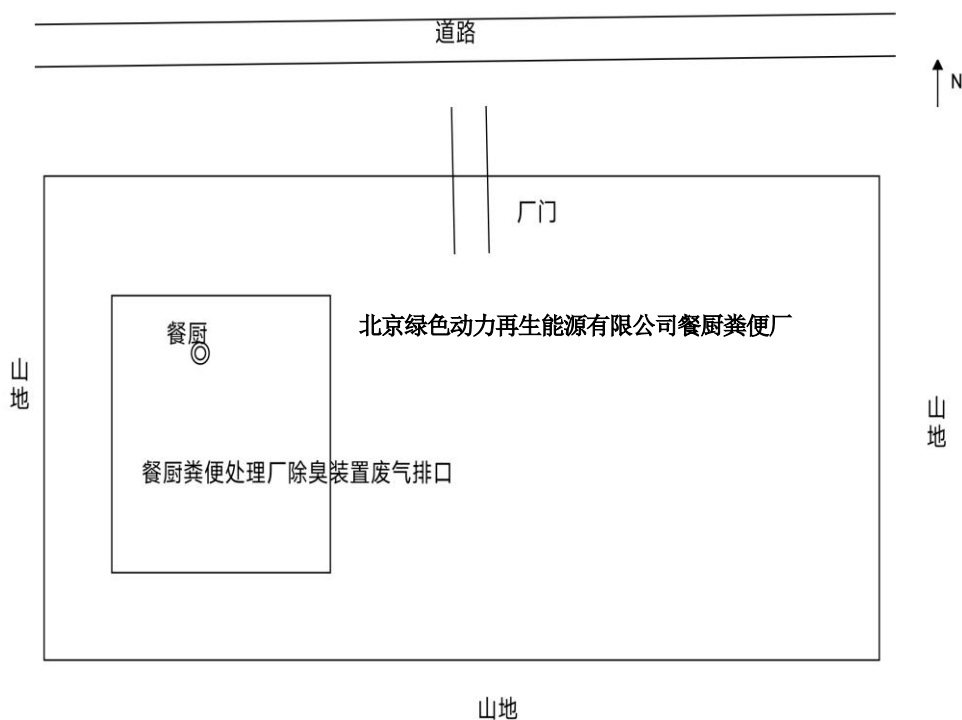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(三)	0.01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7459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5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/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 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20324064190C

第 6 页 共 6 页



说明：◎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